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的帝國集團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Imperium Group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 帝國集團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76)

- (1) 持續關連交易；
  - (2)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2及14A.53條；
- 及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之獨立財務顧問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181號 One Harbour Square 26樓02室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0頁至第81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8頁至第47頁。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8頁至第49頁。載有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0頁至第72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均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填妥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並須盡快及無論如何在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上為預防及控制COVID-19傳播將採取的措施，請參閱本通函「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一節。

二零二零年十月七日

---

##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

已就股東特別大會的安排參考聯交所與證監會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聯合發佈的「有關在《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群組聚集)規例》實施下召開股東大會的聯合聲明」。

### 於股東特別大會前由受委代表投票

本公司絕無意願減少股東可行使其權利及投票之機會，惟深知保護股東免受可能感染COVID-19疫情風險之迫切需要。為保護股東之健康及安全，本公司謹此鼓勵股東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其投票權，而毋需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股東毋需親自與會以行使其權利。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以下預防措施，以保護與會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之健康及安全：

- (i) 各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與會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入口接受強制性體溫檢測。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5度之人士將被要求於隔離場所完成投票程序；
- (ii) 所有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與會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入口填妥及遞交健康申報表，以確認彼等姓名及聯絡詳情，以及彼等於此前十四日任何時間並無到訪過香港以外任何受影響國家或地區(按照香港政府於[www.chp.gov.hk/tc/features/102742.html](http://www.chp.gov.hk/tc/features/102742.html)發佈的指引)，及並無密切接觸過就彼等所深知於近期曾到訪過香港以外任何受影響國家或地區之任何人士。任何不遵守該項規定之人士將被要求於隔離場所完成投票程序；
- (iii) 各與會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期間全程佩戴外科口罩。請知悉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將不會提供口罩，而與會人士須自行攜帶及佩戴口罩；

---

##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

- (iv) 股東特別大會的座位將因應保持適當的社交距離而作出安排；及
- (v) 將不會供應茶點及不會派發公司禮品。

為所有持份者之健康及安全著想以及符合近期有關預防及控制COVID-19疫情的指引，本公司謹此提醒全體股東，毋需就行使投票權而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作為替代，股東可透過使用附帶投票指示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就相關決議案投票，而毋需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密切監察COVID-19疫情的發展以及香港政府就COVID-19疫情出台或將出台的任何法規或措施。本公司將確保遵照香港政府法規或措施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且股東不會被剝奪就股東特別大會將提呈決議案投票的權利。倘上述預防措施有任何更新，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另行刊發公佈。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8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48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50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	7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80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通函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帝國集團環球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為考慮及酌情批准VIE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首份聲明書」	指	鄭藝玲女士與其配偶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就首批VIE協議訂立的聲明書
「首份股權質押協議」	指	海南七元素、海南萬輝與登記股東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登記股東以第一優先質押方式將海南七元素全部股權質押予海南萬輝

---

## 釋 義

---

「首份不可撤回期權協議」指		海南七元素、海南萬輝與登記股東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訂立的不可撤回期權協議，據此，海南七元素及登記股東已不可撤回地授予海南萬輝購買或其代名人購買海南七元素全部股權的權利
「首份管理服務協議」	指	海南七元素、海南萬輝與登記股東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訂立的管理服務協議，據此，海南萬輝將向海南七元素提供諮詢及管理服務
「首批授權書」	指	分別由海南七元素的董事、股東及法定代表以及海南七元素(作為確認方)以海南萬輝為受益人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三日簽立的三份授權書，據此，海南萬輝獲海南七元素的董事、股東及法定代表(視情況而定)不可撤回地委任為其實際代理人
「首批承諾書」	指	分別由海南七元素的董事、股東及法定代表以及海南七元素(作為確認方)以海南萬輝為受益人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三日就首批VIE協議的若干承諾簽立的三份承諾書

---

## 釋 義

---

「首批VIE協議」	指	包括但不限於首份管理服務協議、首份股權質押協議、首份不可撤回期權協議、首批授權書、首批承諾書及首份聲明書的一系列協議，該等協議乃為建立海南萬輝與海南七元素之間的可變權益實體安排而簽立，透過該安排，海南七元素的財務業績將與海南萬輝的財務業績合併為「可變權益實體」(定義見香港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海南七元素」	指	海南七元素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海南萬輝」	指	海南萬輝網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緊接訂立VIE協議後，透過可變權益實體安排直接控制海南七元素及海南易幻
「海南易幻」	指	海南易幻網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由董事會成立，以就VIE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釋 義

---

「獨立財務顧問」或 「阿仕特朗資本」	指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獲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法團，並獲委任就VIE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及條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在VIE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不可撤回期權協議」	指	首份不可撤回期權協議及第二份不可撤回期權協議的統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管理服務協議」	指	首份管理服務協議及第二份管理服務協議的統稱
「鄭先生」	指	鄭丁港先生，為執行董事、控股股東及楊小姐的配偶
「楊小姐」	指	楊素梅女士，為執行董事及鄭先生的配偶

---

## 釋 義

---

「鄭巧芳女士」	指	鄭巧芳
「鄭藝玲女士」	指	鄭藝玲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廣東君道律師事務所
「登記股東」	指	鄭巧芳女士及鄭藝玲女士的統稱
「第二份聲明書」	指	鄭藝玲女士與其配偶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就第二批VIE協議訂立的聲明書
「第二份股權質押協議」	指	海南易幻、海南萬輝與鄭藝玲女士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鄭藝玲女士以第一優先質押方式將海南易幻全部股權質押予海南萬輝
「第二份不可撤回期權協議」	指	海南易幻、海南萬輝與鄭藝玲女士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訂立的不可撤回期權協議，據此，海南易幻及鄭藝玲女士已不可撤回地授予海南萬輝購買或其代名人購買海南易幻全部股權的權利
「第二份管理服務協議」	指	海南易幻、海南萬輝與鄭藝玲女士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訂立的管理服務協議，據此，海南萬輝將向海南易幻提供諮詢及管理服務

---

## 釋 義

---

「第二批授權書」	指	由鄭藝玲女士(分別作為海南易幻的董事、股東及法定代表)及海南易幻(作為確認方)以海南萬輝為受益人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簽立的三份授權書，據此，海南萬輝獲鄭藝玲女士不可撤回地委任為其實際代理人
「第二批承諾書」	指	由鄭藝玲女士(分別作為海南易幻的董事、股東及法定代表)及海南易幻(作為確認方)以海南萬輝為受益人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就第二批VIE協議的若干承諾簽立的三份承諾書
「第二批VIE協議」	指	包括但不限於第二份管理服務協議、第二份股權質押協議、第二份不可撤回期權協議、第二批授權書、第二批承諾書及第二份聲明書的一系列協議，該等協議乃為建立海南萬輝與海南易幻之間的可變權益實體安排而簽立，透過該安排，海南易幻的財務業績將與海南萬輝的財務業績合併為「可變權益實體」(定義見香港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釋 義

---

「VIE協議」	指	首批VIE協議及第二批VIE協議的統稱
「港元」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Imperium Group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帝國集團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76)

執行董事：

鄭丁港先生(主席)

楊素梅女士

陸偉強先生

梁國賢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子華先生

丁煌先生

謝庭均先生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海濱道181號

One Harbour Square 26樓02室

敬啟者：

- (1) 持續關連交易；  
(2)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2及14A.53條；  
及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四日有關VIE協議的公告。

---

## 董事會函件

---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海南七元素、海南萬輝及登記股東訂立首批VIE協議，以使海南七元素的財務業績、其業務的全部經濟利益及風險流入海南萬輝，並使海南萬輝可間接地控制海南七元素。海南萬輝自登記股東收購海南七元素的實際控制權並不涉及任何代價。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海南易幻、海南萬輝及鄭藝玲女士訂立第二批VIE協議，以使海南易幻的財務業績、其業務的全部經濟利益及風險流入海南萬輝，並使海南萬輝可間接地控制海南易幻。海南萬輝自鄭藝玲女士收購海南易幻的實際控制權並不涉及任何代價。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 VIE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 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iii) 載有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有關海南七元素的資料

海南七元素是一間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海南七元素的註冊資本是人民幣1,000,000元，尚未繳足，由鄭巧芳女士擁有95%及由鄭藝玲女士擁有5%。鄭巧芳女士是海南七元素的唯一董事。

海南七元素主要從事開發及設計網絡遊戲程式及經營網絡遊戲。彼現時持有(i)海南省通信管理局所發出的《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及(ii)海南省旅遊和文化廣電體育廳所發出的《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成立以來，海南七元素尚未開展其網絡遊戲業務。

---

## 董事會函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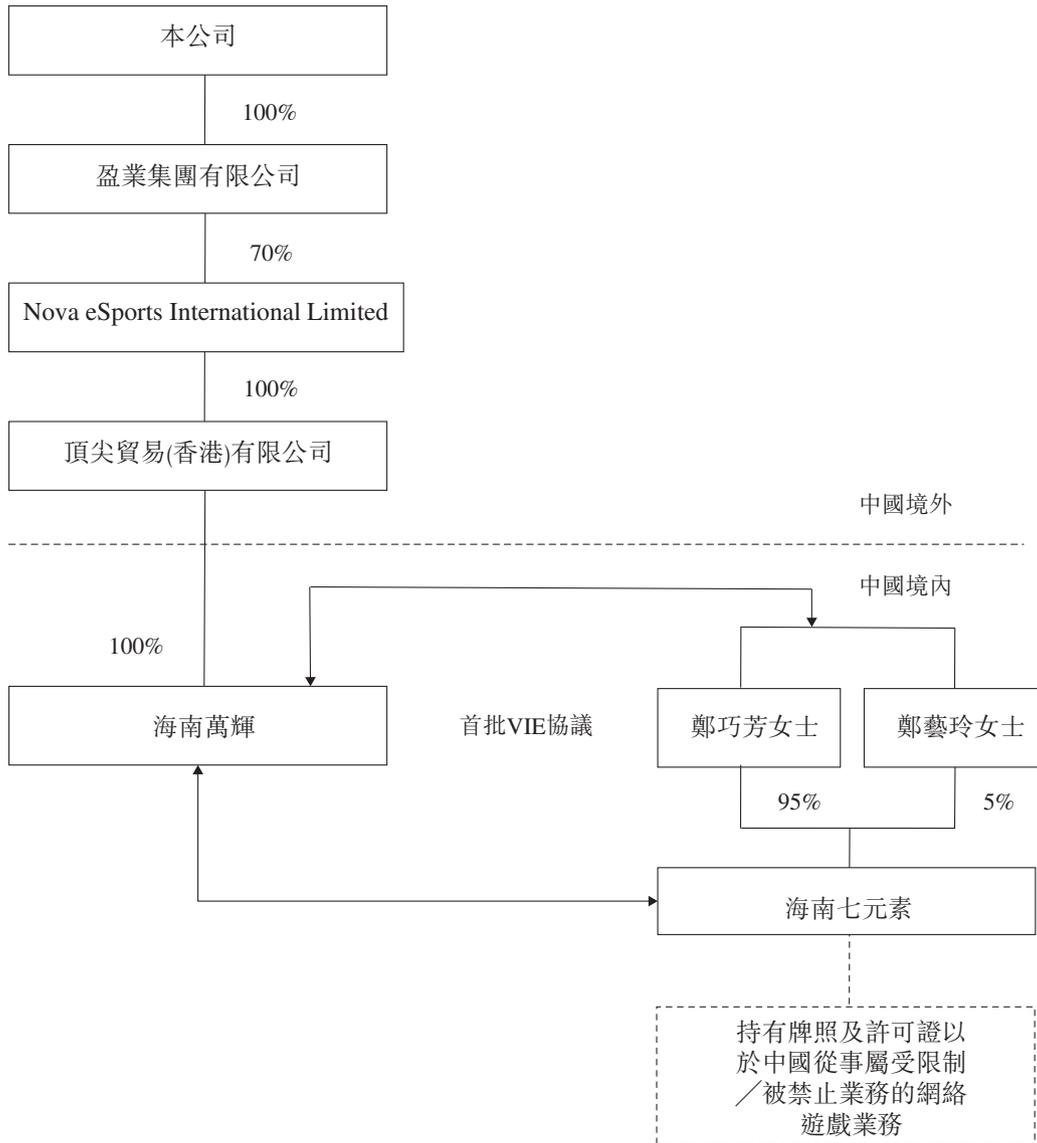
---

下表載列海南七元素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概約)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概約)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概約) (未經審核)
收益	—	—	—
除稅前溢利／(虧損)	—	—	(170)
除稅後溢利／(虧損)	—	—	(170)

海南七元素的主要資產包含現金及銀行結餘，而其主要負債包含其他應付款項。

海南七元素的集團架構



## 董事會函件

### 有關海南易幻的資料

海南易幻是一間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海南易幻的註冊資本是人民幣10,000,000元，尚未繳足，由鄭藝玲女士全資擁有，彼亦是海南易幻的唯一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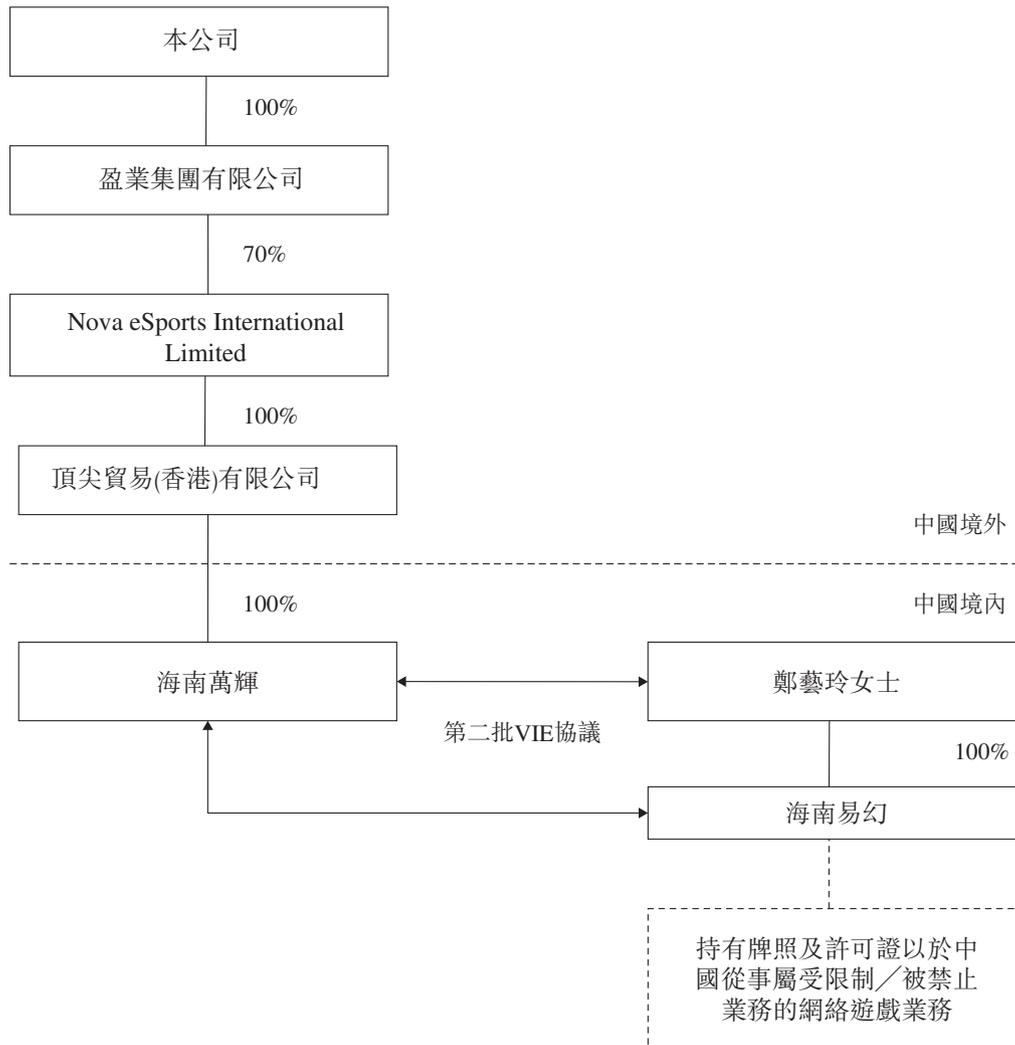
海南易幻主要從事開發及設計網絡遊戲程式及經營網絡遊戲。彼現時持有(i)海南省通信管理局所發出的《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及(ii)海南省旅遊和文化廣電體育廳所發出的《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自二零一八年四月成立以來，海南易幻尚未開展其網絡遊戲業務。

下表載列海南易幻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概約)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概約)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概約) (未經審核)
收益	—	—	—
除稅前溢利／(虧損)	—	—	(8)
除稅後溢利／(虧損)	—	—	(8)

海南易幻的主要資產包含現金及銀行結餘，而其主要負債包含其他應付款項。

海南易幻的集團架構



有關海南萬輝的資料

海南萬輝是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亦是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電腦技術開發、設計及開發電腦軟件、手機軟件及網絡遊戲、信息科技諮詢、電腦及互聯網技術諮詢、技術服務、技術轉移、商業管理諮詢及商業信息諮詢。

## 收購海南七元素及海南易幻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傢俱及家居用品製造及銷售、網絡遊戲業務、物業投資及放債業務。

按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本集團正在探索向厚利的中國線上遊戲分部擴充的可行性。此舉將使本集團的網絡遊戲業務發展擁有更廣泛的客戶群，並享有更好的經營規模經濟。本集團有信心將其網絡遊戲業務發展為知名的區域遊戲分銷商。

海南七元素及海南易幻均持有《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及《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可在中國經營網絡遊戲業務。作為本集團將其網絡遊戲業務擴充至中國市場的計劃的一部分，本集團有意收購海南七元素及海南易幻的股權。然而，由於本通函下文「訂立VIE協議的理由」一段所述境外投資者在中國投資的中國法律限制，本集團不能直接收購海南七元素及海南易幻的任何股權。

雖然海南七元素及海南易幻均主要從事相同活動、持有相同牌照及許可證，以及將作為本集團在中國發展網絡遊戲業務的平台，惟兩者各自將受獨立管理團隊監管，並將應付本集團不同的營運上需要。海南七元素將集中於通過夥拍不同遊戲平台及使用傳統宣傳方法，發行本集團的網絡遊戲出品。另一方面，海南易幻將聯同電子競技業務營運，並將集中於發行本集團的網絡遊戲出品，使用本集團的電子競技俱樂部將上述遊戲出品以不同社交媒體向其廣大支持者及追隨者推廣。該等安排的目的是使電子競技業務可以發展為獨立業務單位，同時使本集團管理層更能監督及評估其業務表現。

## 訂立VIE協議的理由

境外投資者在中國的投資主要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聯合頒佈及不時修訂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9年版)》(「負面清單」)規管，這是簽訂VIE協議時適用的版本。

根據負面清單，海南七元素及海南易幻各自在中國經營的網絡遊戲業務，均屬於(i)增值電信服務業務，屬「限制」級；及(ii)網絡文化服務業務，屬「禁止」級。故此，境外投資者於中國僅可根據合資企業經營增值電信業務，且外資部分佔總投資額的比分(即持股量)須低於50%，而境外投資者被禁止於中國投資網絡文化服務業務。根據現行中國法律，作為境外投資者，本集團將被禁止擁有海南七元素或海南易幻的任何股權。就此而言，本集團必須(i)根據首批VIE協議在海南萬輝及海南七元素之間建立可變利益實體安排；及(ii)根據第二批VIE協議在海南萬輝及海南易幻之間建立可變利益實體安排，以著手於收購海南七元素及海南易幻。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海南七元素、海南萬輝及登記股東訂立首批VIE協議，以使海南七元素的財務業績、其業務的全部經濟利益及風險流入海南萬輝，並使海南萬輝可間接地控制海南七元素。海南萬輝自登記股東收購海南七元素的實際控制權並不涉及任何代價。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海南易幻、海南萬輝及鄭藝玲女士訂立第二批VIE協議，以使海南易幻的財務業績、其業務的全部經濟利益及風險流入海南萬輝，並使海南萬輝可間接地控制海南易幻。海南萬輝自鄭藝玲女士收購海南易幻的實際控制權並不涉及任何代價。

---

## 董事會函件

---

海南萬輝以零代價收購海南七元素及海南易幻的實際控制權，是在考慮下列因素後，經海南萬輝（作為一方）及登記股東或鄭藝玲女士（作為另一方）公平基準磋商後釐定：(i)海南七元素及海南易幻自成立以來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並無開始其網絡遊戲業務及／或錄得任何收入；(ii)海南七元素及海南易幻各自的資產總值微不足道；(iii)海南七元素及海南易幻的開辦成本（包括購置相關《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及相關《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的成本）微不足道；(iv)本集團計劃以貸款方式分別向海南七元素及海南易幻注入資本，支持各自的一般營運資金需求；及(v)鄭巧芳女士及鄭藝玲女士將分別仍為管理層團隊成員，以監督海南七元素及海南易幻的營運。

有鑒於此，董事認為訂立VIE協議及VIE協議的條款（包括由海南萬輝以零代價收購海南七元素及海南易幻的實際控制權）是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根據VIE協議透過海南七元素及海南易幻經營業務時，並無遭遇來自任何監管機構的任何干預或妨礙。

### 有關VIE協議的資料

#### (1) 首份管理服務協議

日期：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1) 海南七元素；  
(2) 海南萬輝；及  
(3) 登記股東

---

## 董事會函件

---

服務範疇：海南萬輝(a)將參與海南七元素的業務管理、項目管理及技術服務、人事安排及財務管理；(b)將就海南七元素的營運及技術服務提供投資及策略性業務建議；及(c)將參與及協助海南七元素的營運及項目管理，完成海南七元素的管理諮詢服務，並及時向海南七元素提供相關報告及技術服務。

海南萬輝向海南七元素提供的諮詢及管理服務應包括但不限於：

- (i) 向海南七元素提供海南萬輝擁有的相關軟件及知識產權；
- (ii) 就海南七元素的業務進行軟件研發、維護及升級，並提供相關技術諮詢及技術服務；
- (iii) 提供有關網絡系統硬件的設計、安裝、日常管理、維護及升級以及數據庫設計的服務；
- (iv) 就採購海南七元素營運所需的設備、硬件和軟件系統提供諮詢服務；
- (v) 提供客戶訂單管理服務及客戶服務；

---

## 董事會函件

---

- (vi) 參與遴選及採購過程，聘用在網絡遊戲程式開發和設計以及網絡遊戲營運方面具豐富經驗的合格人員及專家，並在必要時為海南七元素的經理、部門主管、行政人員及所有其他員工提供培訓；
- (vii) 就海南七元素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或其業務合理所需之合約向其提供策略性建議；
- (viii) 為海南七元素及其業務慣例制定規則、規例、內部控制政策、風險控制管理制度、行政標準以及會計、預算計劃、市場推廣、人事及營運政策，並協助海南七元素執行該等政策及業務慣例；
- (ix) 策劃及籌備海南七元素的公關及市場推廣活動，並協助海南七元素與第三方訂立有關網絡遊戲程式開發及設計以及網絡遊戲營運的合同；
- (x) 檢討及改善海南七元素的營運；
- (xi) 執行海南七元素業務運作可能合理需要的行動；
- (xii) 代表海南七元素作出有關投資、設立分公司及附屬公司、合併及收購的業務決定；

---

## 董事會函件

---

(xiii) 向海南七元素提供有關網絡遊戲程式開發及設計以及網絡遊戲營運的全球市場資料、市場研究數據及分析；及

(xiv) 就海南七元素的營運及投資項目提供投資及策略性業務建議，以及參與及協助管理其項目的營運。

費用 : 海南七元素須每年向海南萬輝支付服務費，該服務費應相等於海南七元素的總收入減海南七元素應付的所有相關成本、開支及稅項。倘海南七元素於某年度出現虧損，則海南七元素將毋須於有關年度支付任何管理服務費，直至海南七元素錄得盈餘。

期限 : 首份管理服務協議自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起生效，並將無限期生效，惟海南萬輝可以下列方式終止首份管理服務協議：(a)向海南七元素發出不少於三十日的事先書面通知；或(b)倘海南七元素的全部股權及資產根據首份不可撤回期權協議轉讓予海南萬輝或其代名人；或(c)倘海南七元素停止經營任何業務、無力償債或破產或正處於清盤或清算過程中。

---

## 董事會函件

---

### (2) 首份股權質押協議

- 日期 :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
- 訂約方 : (1) 海南七元素 ;
- (2) 海南萬輝 ; 及
- (3) 登記股東
- 標的 : 登記股東已將海南七元素的全部股權(包括所有已付或應付的股息及利息)以第一優先質押方式質押予海南萬輝,作為海南七元素履行首份管理服務協議項下責任的擔保。
- 期限 : 首份股權質押協議自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起生效,並將一直有效,直至海南七元素及登記股東無條件且不可撤回地履行首份管理服務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償付及/或支付服務費及任何違約金)。

### (3) 首份不可撤回期權協議

- 日期 :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
- 訂約方 : (1) 海南七元素 ;
- (2) 海南萬輝 ; 及
- (3) 登記股東

---

## 董事會函件

---

標的 : 海南七元素及登記股東已不可撤回地授予海南萬輝以零代價購買或其代名人以零代價購買海南七元素全部股權的權利(或在當地相關法律法規禁止或當地政府部門禁止零代價轉讓公司股權的情況下,由海南萬輝決定該代價)。

期限 : 首份不可撤回期權協議項下期權的行權期應在相關法律法規允許的情況下無限期保持有效及/或直至海南萬輝行使該期權。海南萬輝可隨時以向海南七元素及登記股東發出書面通知的方式行使首份不可撤回期權協議項下的期權或轉讓其於該期權項下的權利。

#### (4) 首批授權書

日期 :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 (1) 海南七元素 ;  
(2) 海南萬輝 ;  
(3) 鄭巧芳女士 ; 及  
(4) 登記股東

---

## 董事會函件

---

- 標的
- ： (i) 鄭巧芳女士(作為董事)及海南七元素(作為確認方)已不可撤回地簽立以海南萬輝為受益人的董事授權書，據此，海南萬輝獲委任為鄭巧芳女士的獨家實際代理人，以(其中包括)(a)行使海南七元素的所有董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通過董事會決議案以及委任及罷免海南七元素的經理及／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b)代表董事簽署所有必要的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以使VIE協議生效；
- (ii) 登記股東(作為股東)及海南七元素(作為確認方)已不可撤回地簽立以海南萬輝為受益人的股東授權書，據此，海南萬輝獲委任為登記股東的獨家實際代理人，以(其中包括)(a)根據海南七元素的組織章程細則及相關中國法律行使海南七元素的所有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召開及出席股東大會、在股東大會上行使表決權及通過股東決議；(b)指定及委任海南七元素的法定代表、執行董事、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c)決定出售或處置登記股東所持有的海南七元素全部股權；及(d)制定任何利潤分配計劃；及

---

## 董事會函件

---

(iii) 鄭巧芳女士(作為法定代表)及海南七元素(作為確認方)已不可撤回地簽立以海南萬輝為受益人的法定代表授權書，據此，海南萬輝獲委任為鄭巧芳女士的獨家實際代理人，以(其中包括)(i)根據海南七元素的組織章程細則及相關中國法律行使海南七元素的所有法定代表職責；及(ii)代表法定代表簽署所有必要的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以使首批VIE協議生效。

期限 : 首批授權書自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起生效，並將一直生效，直至首份管理服務協議、首份股權質押協議及首份不可撤回期權協議遭撤銷或終止。

### (5) 首批承諾書

日期 :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 (1) 海南七元素；  
(2) 海南萬輝；  
(3) 鄭巧芳女士；及  
(4) 登記股東

---

## 董事會函件

---

- 標的
- ： (i) 鄭巧芳女士(作為董事)及海南七元素(作為確認方)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簽立以海南萬輝為受益人的董事承諾書，據此，鄭巧芳女士已承諾(其中包括)(i)根據海南萬輝的指示行使其董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對董事會決議的投票權；及(ii)海南七元素須根據中國法律繳納稅款、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iii)海南七元素須根據首份管理服務協議向海南萬輝支付服務費；
- (ii) 登記股東(作為股東)及海南七元素(作為確認方)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簽立以海南萬輝為受益人的股東承諾書，據此，登記股東已承諾(其中包括)(i)根據海南萬輝的指示行使彼等之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在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及(ii)海南七元素須根據中國法律繳納稅款、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iii)海南七元素須根據首份管理服務協議向海南萬輝支付服務費；及

---

## 董事會函件

---

(iii) 鄭巧芳女士(作為法定代表)及海南七元素(作為確認方)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簽立以海南萬輝為受益人的法定代表承諾書，據此，鄭巧芳女士已承諾(其中包括)(i)根據海南萬輝的指示，以海南七元素的法定代表身份行使其法定代表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簽署相關文件；及(ii)海南七元素須根據中國法律繳納稅款、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iii)海南七元素須根據首份管理服務協議向海南萬輝支付服務費。

期限 : 首批承諾書自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 (6) 首份聲明書

日期 :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 (1) 鄭藝玲女士；及  
(2) 鄭藝玲女士的配偶

標的 : 鄭藝玲女士及其配偶已不可撤回地聲明，其中包括(i)確認鄭藝玲女士於海南七元素持有的5%股權並不構成其婚姻財產的一部分，鄭藝玲女士有權以其個人身份簽署及履行首批VIE協議；及(ii)鄭藝玲女士的配偶承諾，倘鄭藝玲女士與其離婚，彼不會就海南七元素的資產或利潤提出任何申索或參與海南七元素的日常管理。

---

## 董事會函件

---

因鄭巧芳女士未婚，故彼並無就海南萬輝與海南七元素之間的可變權益實體安排簽立任何聲明書。

期限：首份聲明書自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 第二批VIE協議

#### (1) 第二份管理服務協議

日期：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1) 海南易幻；  
(2) 海南萬輝；及  
(3) 鄭藝玲女士

服務範疇：海南萬輝(a)將參與海南易幻的業務管理、項目管理及技術服務、人事安排及財務管理；(b)將就海南易幻的營運及技術服務提供投資及策略性業務建議；及(c)將參與及協助海南易幻的營運及項目管理，完成海南易幻的管理諮詢服務，並及時向海南易幻提供相關報告及技術服務。

海南萬輝向海南易幻提供的諮詢及管理服務應包括但不限於：

(i) 向海南易幻提供海南萬輝擁有的相關軟件及知識產權；

---

## 董事會函件

---

- (ii) 就海南易幻的業務進行軟件研發、維護及升級，並提供相關技術諮詢及技術服務；
- (iii) 提供有關網絡系統硬件的設計、安裝、日常管理、維護及升級以及數據庫設計的服務；
- (iv) 就採購海南易幻營運所需的設備、硬件和軟件系統提供諮詢服務；
- (v) 提供客戶訂單管理服務及客戶服務；
- (vi) 參與遴選及採購過程，聘用在網絡遊戲程式開發和設計以及網絡遊戲營運方面具豐富經驗的合格人員及專家，並在必要時為海南易幻的經理、部門主管、行政人員及所有其他員工提供培訓；
- (vii) 就海南易幻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或其業務合理所需之合約向其提供策略性建議；
- (viii) 為海南易幻及其業務慣例制定規則、規例、內部控制政策、風險控制管理制度、行政標準以及會計、預算計劃、市場推廣、人事及營運政策，並協助海南易幻執行該等政策及業務慣例；

---

## 董事會函件

---

- (ix) 策劃及籌備海南易幻的公關及市場推廣活動，並協助海南易幻與第三方訂立有關網絡遊戲程式開發及設計以及網絡遊戲營運的合同；
- (x) 檢討及改善海南易幻的營運；
- (xi) 執行海南易幻業務運作可能合理需要的行動；
- (xii) 代表海南易幻作出有關投資、設立分公司及附屬公司、合併及收購的業務決定；
- (xiii) 向海南易幻提供有關網絡遊戲程式開發及設計以及網絡遊戲營運的全球市場資料、市場研究數據及分析；及
- (xiv) 就海南易幻的營運及投資項目提供投資及策略性業務建議，以及參與及協助管理其項目的營運。

### 費用

- ： 海南易幻須每年向海南萬輝支付服務費，該服務費應相等於海南易幻的總收入減海南易幻應付的所有相關成本、開支及稅項。倘海南易幻於某年度出現虧損，則海南易幻將毋須於有關年度支付任何服務費，直至海南易幻錄得盈餘。

---

## 董事會函件

---

期限：第二份管理服務協議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起生效，並將無限期生效，惟海南萬輝可以下列方式終止第二份管理服務協議：(a)向海南易幻發出不少於三十日的事先書面通知；或(b)倘其根據第二份不可撤回期權協議將海南易幻的全部股權及資產轉讓予自己或其代名人；或(c)倘海南易幻停止經營任何業務、無力償債或破產或正處於清盤或清算過程中。

### (2) 第二份股權質押協議

日期：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1) 海南易幻；  
(2) 海南萬輝；及  
(3) 鄭藝玲女士

標的：鄭藝玲女士已將海南易幻的全部股權(包括所有已付或應付的股息及利息)以第一優先質押方式質押予海南萬輝，作為海南易幻履行第二份管理服務協議項下責任的擔保。

期限：第二份股權質押協議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起生效，並將一直有效，直至海南易幻及鄭藝玲女士無條件且不可撤回地履行第二份管理服務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償付及／或支付服務費及任何違約金)。

---

## 董事會函件

---

### (3) 第二份不可撤回期權協議

- 日期 :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
- 訂約方 : (1) 海南易幻 ;
- (2) 海南萬輝 ; 及
- (3) 鄭藝玲女士
- 標的 : 海南易幻及鄭藝玲女士已不可撤回地授予海南萬輝以零代價購買或其代名人以零代價購買海南易幻全部股權的權利(或在當地相關法律法規禁止或當地政府部門禁止零代價轉讓公司股權的情況下,由海南萬輝決定該代價)。
- 期限 : 第二份不可撤回期權協議項下期權的行權期應在相關法律法規允許的情況下無限期保持有效及/或直至海南萬輝行使該期權。海南萬輝可隨時以向海南易幻及鄭藝玲女士發出書面通知的方式行使第二份不可撤回期權協議項下的期權或轉讓其於該期權項下的權利。

### (4) 第二批授權書

- 日期 :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
- 訂約方 : (1) 海南易幻 ;
- (2) 海南萬輝 ; 及
- (3) 鄭藝玲女士

---

## 董事會函件

---

- 標的
- ： (i) 鄭藝玲女士(作為董事)及海南易幻(作為確認方)已不可撤回地簽立以海南萬輝為受益人的董事授權書，據此，海南萬輝獲委任為鄭藝玲女士的獨家實際代理人，以(其中包括)(a)行使海南易幻的所有董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通過董事會決議案以及委任及罷免海南易幻的經理及／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b)代表董事簽署所有必要的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以使第二批VIE協議生效；
- (ii) 鄭藝玲女士(作為股東)及海南易幻(作為確認方)已不可撤回地簽立以海南萬輝為受益人的股東授權書，據此，海南萬輝獲委任為鄭藝玲女士的獨家實際代理人，以(其中包括)(a)根據海南易幻的組織章程細則及相關中國法律行使海南易幻的所有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召開及出席股東大會、在股東大會上行使表決權及通過股東決議；(b)指定及委任海南易幻的法定代表、執行董事、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c)決定出售或處置鄭藝玲女士所持有的海南易幻全部股權；及(d)制定任何利潤分配計劃；及

---

## 董事會函件

---

(iii) 鄭藝玲女士(作為法定代表)及海南易幻(作為確認方)已不可撤回地簽立以海南萬輝為受益人的法定代表授權書，據此，海南萬輝獲委任為鄭藝玲女士的獨家實際代理人，以(其中包括)(i)根據海南易幻的組織章程細則及相關中國法律行使海南易幻的所有法定代表職責；及(ii)代表法定代表簽署所有必要的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以使第二批VIE協議生效。

期限 : 第二批授權書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起生效，並將一直生效，直至第二份管理服務協議、第二份股權質押協議及第二份不可撤回期權協議遭撤銷或終止。

### (5) 第二批承諾書

日期 :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 : (1) 海南易幻；  
(2) 海南萬輝；及  
(3) 鄭藝玲女士

---

## 董事會函件

---

- 標的
- ： (i) 鄭藝玲女士(作為董事)及海南易幻(作為確認方)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簽立以海南萬輝為受益人的董事承諾書，據此，鄭藝玲女士已承諾(其中包括)(i)根據海南萬輝的指示行使其董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對董事會決議的投票權；及(ii)海南易幻須根據中國法律繳納稅款、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iii)海南易幻須根據第二份管理服務協議向海南萬輝支付服務費；
- (ii) 鄭藝玲女士(作為股東)及海南易幻(作為確認方)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簽立以海南萬輝為受益人的股東承諾書，據此，鄭藝玲女士已承諾(其中包括)(i)根據海南萬輝的指示行使其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在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及(ii)海南易幻須根據中國法律繳納稅款、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iii)海南易幻須根據第二份管理服務協議向海南萬輝支付服務費；及
- (iii) 鄭藝玲女士(作為法定代表)及海南易幻(作為確認方)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簽立以海南萬輝為受益人的董事承諾書，據此，鄭藝玲女士已承諾(其中包括)(i)根據海南萬輝的指示，以海南易幻的法定代表身份行使其法定代表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簽署相關文件；及(ii)海南易幻須根據中國法律繳納稅款、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iii)海南易幻須根據第二份管理服務協議向海南萬輝支付服務費。

---

## 董事會函件

---

期限：第二批承諾書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 (6) 第二份聲明書

日期：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1) 鄭藝玲女士；及  
(2) 鄭藝玲女士的配偶

標的：鄭藝玲女士及其配偶已不可撤回地聲明，其中包括(i) 確認鄭藝玲女士於海南易幻持有的全部股權並不構成其婚姻財產的一部分，鄭藝玲女士有權以其個人身份簽署及履行第二批VIE協議；及(ii)鄭藝玲女士的配偶承諾，倘鄭藝玲女士與其離婚，彼不會就海南易幻的資產或利潤提出任何申索或參與海南易幻的日常管理。

期限：第二份聲明書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 保障海南七元素及海南易幻的權益及資產

VIE協議載有條文，規定各份協議對各訂約方的清算人、繼承人及獲准承讓人具約束力。倘海南七元素及／或海南易幻登記股東的任何人士身故、破產或離婚，海南萬輝可行使其於不可撤回期權協議項下的期權，以取代登記股東的有關人士，從而保障本集團的權益及允許海南萬輝對海南七元素及海南易幻股東的清算人、繼承人及獲准承讓人強制執行其於VIE協議項下的權利。

為有效控制及保障海南七元素及海南易幻的資產，VIE協議規定，未經海南萬輝事先書面同意，海南七元素及海南易幻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與其及／或其附屬公司(如有)有關的重大資產(包括但不限於海南七元素或海南易幻持有的任何重大客戶資源、固定

---

## 董事會函件

---

資產、商標、技術知識或其他知識產權及／或其他股權或類似權益)、經營權及／或出售其全部或部分業務(包括出售、置換、按揭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處置)。

VIE協議亦規定，未經海南萬輝事先書面同意，(i)海南七元素及海南易幻不得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或接受登記股東或鄭藝玲女士或任何第三方對海南七元素或海南易幻的任何投資或增資或更改公司形式或就進行清盤或解散；或業務範圍、模式、盈利模式、市場推廣策略、業務策略或客戶關係作出任何重大調整；(ii)海南七元素及海南易幻不得與任何第三方訂立任何合夥或合營或溢利分享安排，或以特許權使用費、服務費或顧問費形式轉讓利益或溢利分享的任何其他安排；及(iii)海南七元素及海南易幻不得向其股東宣派或分派股息或任何其他利益，包括VIE協議開始前尚未分配的海南七元素及海南易幻除稅後溢利。

### **VIE協議自海南七元素及海南易幻向海南萬輝賦予經濟利益**

VIE協議須賦予本集團權利以透過管理服務協議享有海南七元素及海南易幻的所有經濟利益，據此，海南七元素及海南易幻將向海南萬輝支付相等於海南七元素及海南易幻的總收入減海南七元素及海南易幻每年應付的所有相關成本、開支及稅項的服務費。

### **VIE協議自海南七元素及海南易幻向海南萬輝賦予控制權**

VIE協議須賦予本集團對海南七元素及海南易幻董事會及日常營運的充分控制權。委任海南七元素及海南易幻的董事須經海南萬輝批准。倘海南萬輝並不滿意海南七元素及／或海南易幻董事的表現並建議罷免有關董事，則海南七元素及／或海南易幻須應海南萬輝的建議罷免有關人士的董事職務。

此外，根據管理服務協議，海南萬輝將制定規則、規例、內部監制政策、風險控制管理系統、標準管理、會計、預算、市場推廣、人力資源及營運政策以及與海南七元

---

## 董事會函件

---

素及海南易幻業務有關或影響海南七元素及海南易幻業務的常規，並協助海南七元素及海南易幻有效實施相關政策及業務常規。

海南萬輝將保管海南七元素及海南易幻的章程用品，包括公司印鑑及印章。海南七元素及海南易幻將應海南萬輝要求向其提供有關彼等業務營運的相關法律文件及其他資料。

### 本集團實施的內部監控政策

VIE協議載有若干條文以實際行使對海南七元素及海南易幻的控制權及保護海南七元素及海南易幻的資產。除VIE協議規定的內部監控措施外，本公司計劃採納對海南七元素及海南易幻實施的額外內部監控措施以保護相關資產，可能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a) 本公司的財務團隊將定期到訪海南七元素及海南易幻進行實地視察，並進行面談及向董事會呈交報告；
- (b) 本公司的財務團隊將按月收取海南七元素及海南易幻的管理賬目、銀行月結單及現金結餘以及主要營運數據，以進行審閱。倘發現任何可疑事件，本公司的財務團隊須向董事會匯報；
- (c) 海南七元素及海南易幻須於每月結束後15日內提交各銀行賬戶的最新銀行結單副本；
- (d) 海南七元素及海南易幻於有需要時將協助及促使本集團進行一切實地內部審計；
- (e) 如有任何中國新法律進展影響到VIE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安排，本集團將於有需要時諮詢中國法律顧問，並向董事會即時匯報，以便董事會決定是否需要就VIE協議作出任何更改或修訂；及

- (f) 本公司須遵守聯交所就VIE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授出的豁免所施加的條件。

#### 於VIE協議所載的清盤情況下的糾紛解決和海南七元素及海南易幻的資產處理

VIE協議條款規定仲裁庭可(i)就海南七元素及海南易幻的股權或資產頒佈補救措施；或(ii)頒佈禁令濟助(例如就經營業務或強制轉讓資產)；或(iii)頒令海南七元素及海南易幻清盤。

VIE協議亦載有條文解決訂約方之間爭議，據此，當等候仲裁庭成立或在適當情況下，相關訂約方可向香港、開曼群島、中國及本公司及海南七元素及海南易幻主要資產所在地的法院尋求臨時禁令濟助或其他臨時補救措施。

#### 根據可變權益實體安排將海南七元素及海南易幻賬目綜合入賬的權利

本公司已與其核數師確認，其有權根據可變權益實體安排將海南七元素及海南易幻各自的賬目綜合入賬。

#### 倘本公司獲准在無可變權益實體安排下營運，可變權益實體安排將告終止

本公司同意，當相關法律及法規容許外國投資者不透過採用可變權益實體架構於中國開展增值電信業務及網絡文化服務業務，即會盡快解除VIE協議。然而，現階段增值電信業務及網絡文化服務業務外商擁有權限制何時於中國解除仍屬未知之數。

#### 海南七元素及海南易幻將於VIE協議終止後向海南萬輝退還代價

根據不可撤回期權協議，可變權益實體安排終止後，海南七元素及海南易幻各自的登記股東須退還因收購海南七元素及海南易幻股權而自海南萬輝收取的任何代價予海南萬輝或其代名人。

### 海南七元素、海南易幻及其各自的登記股東終止任何VIE協議的權利

海南七元素、海南易幻及其各自的登記股東一般無權終止任何VIE協議，除非(其中包括)(a)法律、法規及部門規章禁止或限制實施VIE協議的條款；(b)海南萬輝違反VIE協議的條款，且於收到相關書面通知後20日內尚未糾正有關違反情況；(c)海南萬輝破產或無力償還債務；(d)發生持續超過120日的不可抗力事件；及(e)倘海南萬輝有權根據中國法律直接收購海南七元素及海南易幻各自的股權及倘該等於海南七元素及海南易幻的股權已轉讓予海南萬輝。

### 有關可變權益實體安排的中國法律意見

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其中包括)(i)除規定仲裁審裁處可發出禁令濟助或清盤令以及香港、開曼群島及中國法院可授出臨時禁令濟助或其他臨時補救的條文外，可變權益實體架構的使用及VIE協議並無違反中國相關現行法律及法規；(ii)根據中國合同法，VIE協議不會被視為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並因而無效；及(iii)除規定仲裁審裁處可發出禁令濟助或清盤令以及香港、開曼群島及中國法院可授出臨時禁令濟助或其他臨時補救的條文可能無法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外，根據中國法律，VIE協議為可強制執行。基於上述，董事相信，自海南七元素及海南易幻向海南萬輝賦予重大控制權及經濟利益的VIE協議根據有關法律及法規為可強制執行。

### 董事意見

董事認為VIE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鄭先生及楊女士各自在VIE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已就考慮及批准VIE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

概無董事於VIE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董事須就考慮及批准VIE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有關可變權益實體架構的風險及限制

#### 1. 本公司的經濟風險

海南萬輝作為海南七元素及海南易幻的主要受益人，並無責任根據任何VIE協議分攤海南七元素及海南易幻的虧損或向海南七元素及海南易幻提供財務支持。此外，作為有限責任公司，海南七元素及海南易幻須獨自承擔其本身的債務及虧損。然而，由於有關各方已訂立VIE協議，海南七元素及海南易幻的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倘海南七元素及海南易幻蒙受虧損或未能取得於中國繼續營運其各自的網絡遊戲業務的必要牌照及批准，本公司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可能將受影響。

#### 2. 行使期權以收購海南七元素及海南易幻擁有權的限制

倘海南萬輝根據不可撤回期權協議行使期權以收購海南七元素及／或海南易幻的全部或部分股權，則收購海南七元素及／或海南易幻全部股權僅可按適用中國法律所准許者進行，且可能須受適用中國法律項下的必要批准及相關程序所規限。

此外，轉讓海南七元素及／或海南易幻的擁有權可能涉及大量其他成本(如有)、開支及時間，其可能對海南萬輝的業務、前景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海南萬輝可能需要就來自根據首份不可撤回期權協議及第二份不可撤回期權協議轉讓擁有權的收入繳納巨額企業所得稅。

概不保證當發生衝突時，登記股東或鄭藝玲女士將以海南萬輝的最佳利益行事或衝突將以對海南萬輝有利的方式解決。倘任何登記股東或鄭藝玲女士未能履行其於各

份VIE協議項下的責任，海南萬輝可能須透過法律訴訟依賴中國法律下的法律補救，此可能屬昂貴、耗時及中斷海南萬輝的營運，且可能面臨上文所討論的不明朗因素。

### 3. 發生潛在利益衝突時的安排

海南萬輝將倚賴VIE協議對海南七元素及海南易幻行使控制權及自其抽取經濟利益。除VIE協議所訂明的有關義務外，海南萬輝可能無法就鼓勵登記股東或鄭藝玲女士以海南七元素及海南易幻的最佳利益行事而向彼等／彼提供足夠激勵。登記股東或鄭藝玲女士可能於出現利益衝突事件或其與海南萬輝的關係惡化時違反VIE協議，其結果可能對海南萬輝的業務、前景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4. 有關VIE協議的其他風險

第一，儘管(i)目前並無跡象顯示VIE協議將遭任何中國監管機關干預或反對；及(ii)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除規定仲裁審裁處可發出禁令濟助或清盤令以及香港、開曼群島及中國法院可授出臨時禁令濟助或其他臨時補救的條文外，VIE協議並不違反任何現行的中國法律或法規，中國法律法規的詮釋及應用仍存在不確定性，尤其是於增值電信業務及網絡文化服務業務領域。例如，中國監管機構可能進一步頒佈指引，對此業務範圍實施更為嚴格的外資擁有權規定。鑒於中國的法律及經營環境存在不明朗因素，難以預計中國監管機構未來會否就VIE協議與中國法律顧問持有相同意見。

第二，VIE協議賦予的控制權未必如直接擁有同樣有效。海南萬輝並未直接擁有任何海南七元素及／或海南易幻股權，且倚賴VIE協議以對海南七元素及／或海南易幻管理層實施變動及對其業務決策作出影響，而非作為股東直接行使其權利。倘海南七元素、海南易幻或其各自股東拒絕合作，本公司將難以透過可變權益實體架構對海南七元素及海南易幻的業務營運實施控制權，從而對本公司的業務效益造成不利影響。

---

## 董事會函件

---

第三，VIE協議或會受稅務機關的審查及可能被徵收額外稅項。根據管理服務協議，海南七元素及／或海南易幻須就海南萬輝提供的服務向海南萬輝支付服務費。相關訂約方之間的有關服務費付款可能會於有關交易進行的課稅年度後十年內受中國稅務機關的審查或質疑。

第四，VIE協議受中國法律監管。當於任何VIE協議項下出現爭議時，有關爭議的各方可能須依賴中國法律項下的法律補救。VIE協議規定有關爭議將提交予深圳國際仲裁院以於深圳進行仲裁。有關仲裁的裁決為最終定論，並對有關爭議的各方具有約束力。

由於中國法律環境有別於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故中國法律制度中的不明朗因素或會限制海南萬輝強制執行VIE協議的能力。概不保證有關仲裁結果將有利於海南萬輝及／或強制執行所授出的任何仲裁裁決不會遭遇任何困難，包括海南萬輝的強制履行或禁令濟助及要求賠償。由於海南萬輝可能無法及時取得足夠補救措施，故其對海南七元素及海南易幻行使實際控制權的能力及進行增值電信業務及網絡文化服務業務可能受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中斷海南萬輝的業務及對海南萬輝的業務、前景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最後，VIE協議規定仲裁庭可就海南七元素及海南易幻的股權或資產頒佈補救措施或禁令濟助(例如就經營業務或強制轉讓資產)或頒令海南七元素及海南易幻清盤。VIE協議亦載有條文解決訂約方之間爭議，據此，當等候仲裁庭成立或在適當情況下，相關訂約方可向香港、開曼群島、中國及本公司及海南七元素及海南易幻主要資產所在地的法院尋求臨時禁令濟助或其他臨時補救措施。

然而，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中國法律，仲裁庭可能無權授出上述補救措施或禁令濟助或頒令海南七元素及海南易幻清盤。此外，即使VIE協議規定海外法院(例如香港及開曼群島法院)須有權授出若干濟助或補救措施，該等濟助或補救措施未必可根

---

## 董事會函件

---

據中國法律予以承認或強制執行。因此，倘海南七元素及海南易幻或其各自股東違反VIE協議的條款，本公司未必能夠及時獲授足夠補救措施，而其對海南七元素及海南易幻施加有效控制的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海南萬輝現時並未就有關VIE協議的風險購買任何保險。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2條及第14A.53條

儘管VIE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技術上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持續關連交易，董事仍認為倘VIE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均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條及第14A.52條所載的規定，則對本公司而言屬過於繁重及不切實際，並為本公司增加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本公司豁免(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就海南七元素及海南易幻根據管理服務協議各自應付海南萬輝的管理服務費列出最高總年度上限；及(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列出各VIE協議的固定條款，惟須遵守以下條件：

- (a) 除下文(d)段所述外，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更改VIE協議的條款；
- (b) 除下文(d)段所述外，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更改VIE協議的條款；
- (c) VIE協議將繼續有助本集團分別獲取海南七元素及海南易幻獲取的經濟利益，方式為：(i)海南萬輝收購海南七元素及海南易幻股權的潛在權利(倘適用中國法律批准)；(ii)海南七元素及海南易幻各自產生收入的業務框架由海南萬輝大致保留(就此年度上限並未計入海南七元素及海南易幻根據管理服務協

---

## 董事會函件

---

議各自應付海南萬輝的管理服務費數額)；及(iii)海南萬輝控制海南七元素及海南易幻各自的所有實際投票權管理及營運的權利；

- (d) 可變權益實體結構框架可能於現有安排到期後或就任何現有或新外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予以更新及／或複製，而本集團或將於尚未取得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的情況下，按照與VIE協議大致相同的條款及條件成立該等企業或營運公司。任何現有或新外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且本集團可能於更新及／或複製VIE協議後成立該等企業或營運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將被視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且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之間的交易(而非類似VIE協議項下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該條件須符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批准的規定；
- (e) 除非該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獲豁免，否則本集團將持續披露有關VIE協議的以下詳情：
  - (i) VIE協議將根據上市規則相關條文於本公司的年報及賬目中予以披露；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查VIE協議，並於本公司相關年度的年報及賬目內確認：(a)於相關年度進行的交易乃根據VIE協議的有關條款訂立，因此海南七元素及海南易幻各自獲得的任何收益(減去其各自應付的所有相關成本、開支及稅項)實質上由海南萬輝保留；(b)海南七元素或海南易幻並無向其股權持有人支付任何其後未以任何方式轉讓或轉撥予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及(c)本集團與海南七元素及／或海南易幻於上文第(d)段所述的相關財務期間訂立、重續及／或複製的任何新合同就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或有利，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 董事會函件

---

- (iii) 本集團的核數師將對根據VIE協議進行的交易進行年度審查，並將致函董事(函件須於本公司年報付印前最少十個營業日提交聯交所)，確認(a)該等交易已取得董事批准；(b)該等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乃根據相關VIE協議訂立；及(c)海南七元素或海南易幻向其股權持有人支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其後未以任何方式轉讓或轉撥予本集團；
- (iv) 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海南七元素及海南易幻將各被視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之間的交易(根據VIE協議進行的交易除外)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及
- (v) 海南七元素、海南易幻及其登記股東將各自承諾，只要本公司股份仍在聯交所上市，海南七元素、海南易幻及其登記股東將各自允許本集團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充分查閱其相關記錄，以便本公司核數師審查關連交易。

除上文(d)段所述者外，倘VIE協議的任何條款發生變動，或倘本公司日後與任何關連人士訂立任何新協議，本公司須完全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規定，除非其向聯交所申請特別豁免並獲聯交所批准。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海南七元素由鄭巧芳女士擁有95%及由鄭藝玲女士擁有5%；(ii)海南易幻由鄭藝玲女士全資擁有；及(iii)鄭巧芳女士及鄭藝玲女士均為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鄭先生的親屬。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鄭巧芳女士、鄭藝玲女士、海南七元素及海南易幻均被視為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 董事會函件

---

由於就海南七元素及海南易幻分別根據首份管理服務協議及第二份管理服務協議於各自期限內應向海南萬輝支付的預期年度服務費而言，其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溢利比率)或會超過5%，VIE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並可能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報告、公佈、年度檢討及獨立股東批准等規定。

儘管就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目的，各批VIE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技術上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惟董事認為，(i)就首批VIE協議及第二批VIE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首份管理服務協議及第二份管理服務協議下各自的應付服務費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條下的年度上限規定；及(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將各批VIE協議的年期限為三年或以下，會產生過於沉重的負擔且並不實際可行，還會不必要地加重本公司的行政成本。

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下列規定：(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就各批VIE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設定年度上限；及(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將各批VIE協議的年期限為三年或以下，惟須符合本通函所載的條件。

### 一般事項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予組成，以就VIE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VIE協議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向獨立股東提出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已予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意見。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0頁至第81頁。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181號 One Harbour Square 26樓02室會議室召開及舉行，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其中包括)VIE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

## 董事會函件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先生、楊女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持有214,428,488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4.66%。鄭先生、楊女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VIE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鄭先生及楊女士外，概無其他股東於VIE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VIE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前交回。填妥及交回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推薦意見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48頁至第49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全文載於本通函第50頁至第72頁)，認為VIE協議乃由相關訂約方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VIE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VIE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董事會認為VIE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

董事會函件

---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帝國集團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丁港  
謹啟

二零二零年十月七日



**Imperium Group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帝國集團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76)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七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以考慮VIE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就VIE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屬公平合理，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是否於本集團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整體股東的利益，以及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對批准VIE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決議案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阿仕特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連同達至該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之詳情載於通函第50頁至第72頁。另請垂注通函第8頁至第47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以及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經考慮VIE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吾等認為VIE協議乃於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於本集團日常及正常業務過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程中進行，且就獨立股東而言，VIE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決議案，以批准VIE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子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丁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庭均先生

二零二零年十月七日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以下載列獨立財務顧問阿仕特朗資本就VIE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1座27樓2704室

敬啟者：

**(I) 持續關連交易；及**  
**(II)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2及14A.53條**

###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訂立首批VIE協議及第二批VIE協議所致的持續關連交易，向帝國集團環球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獨立股東」）作出推薦。持續關連交易及VIE協議的詳情披露於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四日的公佈（「該公佈」）及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七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第8至47頁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專有詞彙具有通函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海南七元素、海南萬輝及登記股東訂立首批VIE協議，以使海南七元素的財務業績、其業務的全部經濟利益及風險流入海南萬輝，並使海南萬輝可間接控制海南七元素。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海南易幻、海南萬輝及鄭藝玲女士訂立第二批VIE協議，以使海南易幻的財務業績、其業務的全部經濟利益及風險流入海南萬輝，並使海南萬輝可間接控制海南易幻。

鄭丁港先生(「鄭先生」，執行董事，亦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及楊素梅女士(「楊女士」，執行董事，亦為鄭先生的配偶)均於VIE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並已就考慮及批准VIE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董事於VIE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並無其他董事須就考慮及批准VIE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及舉行，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其中包括)VIE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先生、楊女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持有214,428,488股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4.66%。鄭先生、楊女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VIE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鄭先生及楊女士外，概無其他股東於VIE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VIE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馮子華先生、丁煌先生及謝庭均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VIE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VIE協議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以及如何就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出意見。吾等(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吾等意見之基準

在達致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該公佈、通函、VIE協議、有關VIE協議的中國法律意見、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二零一九年年報」)及貴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吾等亦已審閱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所提供的有關海南七元素及海南易幻的經營及財務狀況之若干資料。吾等亦已(i)考慮吾等認為相關之其他資料、分析及市場數據；及(ii)與管理層口頭討論VIE協議之條款、貴集團的業務及未來前景。吾等已假設該等資料及陳述以及向吾等所作出之所有聲明，於本函件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依此達致吾等之意見。

全體董事就該公佈及通函所載有關貴公司之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該公佈及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該公佈及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函件或該公佈及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吾等認為，吾等已採取所有必要措施，讓吾等可就VIE協議的條款及訂立VIE協議的理由達致知情意見，並具備充分理據相信所提供之資料，為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資料遭董事或管理層隱瞞，或存在誤導、失實或不準確之處。然而，就此次委聘而言，吾等並無對貴集團、海南七元素及海南易幻之業務或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詳細調查或審核。吾等之意見必定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所獲之資料。本函件僅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在考慮訂立VIE協議時作參考之用。除收錄於通函內，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引述或轉述本函件之全部或部分，亦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 獨立性聲明

過去兩年，吾等曾就若干關連交易擔任兩家聯交所上市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而鄭先生(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為該兩家上市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除上文披露者外，吾等並不知悉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貴公司、其附屬公司、海南七元素、海南易幻、彼等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之間存在任何關係或利益。過往兩年，貴集團與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之間並無其他委聘。除就有關VIE協議的相關委聘而應向吾等支付的正常顧問費用外，並不存在吾等將據以從貴集團收取任何費用及／或利益的其他安排。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的定義，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屬獨立，可就VIE協議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就訂立VIE協議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文所載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根據董事會函件，貴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i)傢俱及家居用品製造及銷售；(ii)網絡遊戲業務；(iii)物業投資；及(iv)放債業務。

下表概述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分別為「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為「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及「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的綜合財務業績，乃摘錄自二零一九年年報及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表一： 貴集團綜合財務業績概要

	二零一八 財政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 財政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上半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上半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252,363	233,567	121,390	79,883
— 不銹鋼傢俱	238,848	182,810	86,390	65,124
— 網絡遊戲	5,081	44,029	30,897	12,915
— 物業投資	1,329	1,463	768	657
— 放債	7,105	5,264	3,335	1,187
毛利	27,753	21,148	11,234	2,676
除稅前(虧損)	(33,203)	(78,174)	(36,907)	(40,245)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34,901)	(77,936)	(37,398)	(39,006)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90,513	86,911	87,036	
流動資產	155,991	138,749	98,379	
流動(負債)	(148,296)	(108,657)	(107,239)	
淨流動資產(負債)	7,695	30,092	(8,860)	
非流動(負債)	(5,892)	(100,650)	(99,514)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91,054	18,591	(24,398)	

資料來源：二零一九年年報及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

**(i)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

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貴集團總收益約為233,600,000港元，比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約252,400,000港元減少約7.4%。收益減少主要由於來自不銹鋼傢俱業務的收益由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約238,8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約182,800,000港元，惟因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網絡遊戲業務收益由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約5,100,000港元上升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約44,000,000港元被部分抵銷。因收益減少關係，貴集團毛利亦減少約23.8%，由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約27,8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約21,1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77,900,000港元，比二零一八財政年度虧損約34,900,000港元上升約123.3%，主要因為(i)分銷成本由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約7,600,000港元上升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約26,500,000港元；(ii)其他經營開支由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約4,800,000港元上升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約13,400,000港元；及(iii)行政開支由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約52,100,000港元上升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約56,000,000港元所致。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總資產及總負債分別約為225,7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46,500,000港元)及約為209,3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54,200,000港元)。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由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1,100,000港元減少至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8,600,000港元。權益減少，主要因為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虧損約77,900,000港元所致，惟因出資約6,700,000港元及以股份為基準付款約3,200,000港元被部分抵銷。

### **(ii)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即二零二零年上半年)**

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貴集團總收益約達79,900,000港元，比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約121,400,000港元減少約34.2%。收益減少主要由於(i)來自不銹鋼傢俱業務的收益由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約86,4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約65,100,000港元；(ii)網絡遊戲業務收益由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約30,9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約12,900,000港元；及(iii)放債業務收益由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約3,3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約1,200,000港元所致。因收益減少關係，貴集團毛利亦減少約76.2%，由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約11,2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約2,700,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39,000,000港元，比二零一九年上半年虧損約37,400,000港元增加約4.3%。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的總資產及總負債分別約為185,4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25,700,000港元)及約為206,8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09,300,000港元)。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由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資產約18,600,000港元減少至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淨負債約24,400,000港元。權益減少，主要因為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的虧損約39,000,000港元所致，惟因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約6,700,000港元被部分抵銷。

## 2. 有關海南七元素及海南易幻的資料

### (i) 海南七元素

海南七元素是一間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海南七元素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尚未繳足，由鄭巧芳女士擁有95%及由鄭藝玲女士擁有5%。鄭巧芳女士是海南七元素的唯一董事。鄭巧芳女士及鄭藝玲女士均為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鄭先生的親戚。據管理層所述，鄭巧芳女士及鄭藝玲女士均並非 貴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

海南七元素主要從事開發及設計網絡遊戲程式及經營網絡遊戲。彼現時持有(i)海南省通信管理局所發出的《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及(ii)海南省旅遊和文化廣電體育廳所發出的《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成立以來，海南七元素尚未開展其網絡遊戲業務，故並無錄得收益。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海南七元素僅因行政開支錄得極少虧損約人民幣170,000元。

### (ii) 海南易幻

海南易幻是一間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海南易幻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尚未繳足，由鄭藝玲女士全資擁有，彼亦為海南易幻的唯一董事。鄭藝玲女士為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鄭先生的親戚。據管理層所述，鄭藝玲女士並非 貴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

海南易幻主要從事開發及設計網絡遊戲程式及經營網絡遊戲。彼現時持有(i)海南省通信管理局所發出的《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及(ii)海南省旅遊和文化廣電體育

廳所發出的《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自二零一八年四月成立以來，海南易幻尚未開展其網絡遊戲業務，故並無錄得收益。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海南易幻僅因行政開支錄得極少虧損約人民幣8,000元。

### 3. 訂立VIE協議的背景及理由

貴集團自二零一七年下半年開始進軍遊戲業務。於過去數年內，由一開始於二零一八年在香港、台灣及東南亞(不包括中國)推出手機遊戲，至二零一九年拓展主機遊戲及網絡遊戲，再到二零二零年將網絡遊戲及電子競技業務版圖擴展至中國，貴集團不斷檢討及使其遊戲業務多元化。

有關在中國發展網絡遊戲業務方面，董事留意到，根據中國現行法律及法規，境外投資者在投資及經營增值電信服務業務方面受到「限制」，並遭「禁止」投資及經營網絡文化服務業務，意味著貴集團於中國市場發展網絡遊戲業務須以貴集團直接投資以外的不同方式(如透過合約安排)進行。鑑於海南七元素及海南易幻各自持有《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及《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可在中國經營網絡遊戲業務，而海南七元素及海南易幻各自因尚未開展任何業務而具備清白的營運及財務背景，董事認為海南七元素及海南易幻為透過VIE協議發展中國網絡遊戲業務的合適及理想平台。

雖然貴集團並無持有海南七元素及海南易幻的任何股權，但VIE協議的設計及架構使海南七元素及海南易幻的財務業績、其業務之全部經濟利益及風險可流入貴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即海南萬輝)，而海南萬輝將間接控制海南七元素及海南易幻。訂立VIE協議並無涉及任何代價。貴公司已向其核數師確認，其有權根據VIE協議將海南七元素及海南易幻各自的賬目綜合入賬。

根據董事會函件，海南七元素及海南易幻各自將受獨立管理團隊監管，並將應付貴集團不同的營運上需要。海南七元素將集中於通過夥拍不同遊戲平台及使用傳統宣傳方法，發行貴集團的網絡遊戲出品。另一方面，海南易幻將聯同電子競技業務

營運，並將集中於發行 貴集團的網絡遊戲出品，使用 貴集團的電子競技俱樂部將上述遊戲出品以不同社交媒體向其廣大支持者及追隨者推廣。該等安排的目的是使電子競技業務可以發展為獨立業務單位，同時使 貴集團管理層更能監督及評估其業務表現。

經考慮(i)將網絡遊戲及電子競技業務擴展至中國符合 貴集團的發展策略；(ii)根據中國現行法律及法規， 貴集團不得在中國直接投資或經營網絡遊戲業務；(iii)海南七元素及海南易幻各自擁有在中國經營網絡遊戲業務的必要牌照；(iv)VIE協議使 貴集團能夠控制海南七元素及海南易幻各自的管理及營運，並收取該兩間公司產生的經濟利益；及(v)訂立VIE協議並無涉及任何代價，吾等認為，訂立VIE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4. VIE協議的主要條款

首批VIE協議及第二批VIE協議各包含一組協議。下文載列該等協議的概要及標的事項的概述。有關VIE協議的主要條款，請參閱董事會函件。

首批VIE協議

首批VIE協議項下的協議 標的事項概述

1. 首份管理服務協議 服務範疇

海南萬輝(a)將參與海南七元素的業務管理、項目管理及技術服務、人事安排及財務管理；(b)將就海南七元素的營運及技術服務提供投資及策略性業務建議；及(c)將參與及協助海南七元素的營運及項目管理，完成海南七元素的管理諮詢服務，並及時向海南七元素提供相關報告及技術服務。

費用

海南七元素須每年向海南萬輝支付服務費，該服務費應相等於海南七元素的總收入減海南七元素應付的所有相關成本、開支及稅項。倘海南七元素於某年度出現虧損，則海南七元素將毋須於有關年度支付任何管理服務費，直至海南七元素錄得盈餘。

2. 首份股權質押協議 登記股東已將海南七元素的全部股權(包括所有已付或應付的股息及利息)以第一優先質押方式質押予海南萬輝，作為海南七元素履行首份管理服務協議項下責任的擔保。

3. 首份不可撤回期權協議 海南七元素及登記股東已不可撤回地授予海南萬輝以零代價購買或其代名人以零代價購買海南七元素全部股權的權利。

4. 首批授權書

簽立：

- (i) 以海南萬輝為受益人的董事授權書，據此，海南萬輝獲委任為鄭巧芳女士的獨家實際代理人；
- (ii) 以海南萬輝為受益人的股東授權書，據此，海南萬輝獲委任為登記股東的獨家實際代理人；及
- (iii) 以海南萬輝為受益人的法定代表授權書，據此，海南萬輝獲委任為鄭巧芳女士的獨家實際代理人。

5. 首批承諾書

簽立：

- (i) 以海南萬輝為受益人的董事承諾書；
- (ii) 以海南萬輝為受益人的股東承諾書；及
- (iii) 以海南萬輝為受益人的法定代表承諾書

6. 首份聲明書

鄭藝玲女士及其配偶已不可撤回地聲明，其中包括(i)確認鄭藝玲女士於海南七元素持有的5%股權並不構成其婚姻財產的一部分，鄭藝玲女士有權以其個人身份簽署及履行首批VIE協議；及(ii)鄭藝玲女士的配偶承諾，倘鄭藝玲女士與其離婚，彼不會就海南七元素的資產或利潤提出任何申索或參與海南七元素的日常管理。

## 第二批VIE協議

### 第二批VIE協議項下的協議 標的事項概述

#### 1. 第二份管理服務協議 服務範疇

海南萬輝(a)將參與海南易幻的業務管理、項目管理及技術服務、人事安排及財務管理；(b)將就海南易幻的營運及技術服務提供投資及策略性業務建議；及(c)將參與及協助海南易幻的營運及項目管理，完成海南易幻的管理諮詢服務，並及時向海南易幻提供相關報告及技術服務。

#### 費用

海南易幻須每年向海南萬輝支付服務費，該服務費應相等於海南易幻的總收入減海南易幻應付的所有相關成本、開支及稅項。倘海南易幻於某年度出現虧損，則海南易幻將毋須於有關年度支付任何服務費，直至海南易幻錄得盈餘。

#### 2. 第二份股權質押協議 鄭藝玲女士已將海南易幻的全部股權(包括所有已付或應付的股息及利息)以第一優先質押方式質押予海南萬輝，作為海南易幻履行第二份管理服務協議項下責任的擔保。

#### 3. 第二份不可撤回期權協議 海南易幻及鄭藝玲女士已不可撤回地授予海南萬輝以零代價購買或其代名人以零代價購買海南易幻全部股權的權利。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4. 第二批授權書 簽立：
- (i) 以海南萬輝為受益人的董事授權書，據此，海南萬輝獲委任為鄭藝玲女士的獨家實際代理人；
  - (ii) 以海南萬輝為受益人的股東授權書，據此，海南萬輝獲委任為鄭藝玲女士的獨家實際代理人；及
  - (iii) 以海南萬輝為受益人的法定代表授權書，據此，海南萬輝獲委任為鄭藝玲女士的獨家實際代理人。
5. 第二批承諾書 簽立：
- (i) 以海南萬輝為受益人的董事承諾書；
  - (ii) 以海南萬輝為受益人的股東承諾書；及
  - (iii) 以海南萬輝為受益人的法定代表授權書
6. 第二份聲明書 鄭藝玲女士及其配偶已不可撤回地聲明，其中包括(i)確認鄭藝玲女士於海南易幻持有的全部股權並不構成其婚姻財產的一部分，鄭藝玲女士有權以其個人身份簽署及履行第二批VIE協議；及(ii)鄭藝玲女士的配偶承諾，倘鄭藝玲女士與其離婚，彼不會就海南易幻的資產或利潤提出任何申索或參與海南易幻的日常管理。

根據聯交所指引信HKEx-GL77-14(該指引信向上市發行人就使用合約為本的安排或結構以間接擁有及控制其任何部分的業務提供指引)，結構性合約的設計應嚴限於達致發行人的業務目標，以及把與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出現衝突的可能性減至最低，而發行人須索取中國法律意見，指出有關合約安排符合中國法律、規則及規定。因此，吾等已取得並審閱VIE協議及有關VIE協議的中國法律意見，並注意到：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i) 除規定仲裁審裁處可發出禁令救濟或清盤令以及香港、開曼群島及中國法院可授出臨時禁令救濟或其他臨時補救的條文外，可變權益實體架構的使用及VIE協議並無違反中國相關現行法律及法規；
- (ii) 根據中國合同法，VIE協議不會被視為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並因而無效；
- (iii) 除規定仲裁審裁處可發出禁令救濟或清盤令以及香港、開曼群島及中國法院可授出臨時禁令救濟或其他臨時補救的條文可能無法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外，根據中國法律，VIE協議為可強制執行；
- (iv) 簽立首批授權書及第二批授權書授予海南萬輝及其繼承人(包括取代海南萬輝的清算人)行使海南七元素及海南易幻股東各自所有權利的權力，包括在股東大會上表決、簽署會議紀錄、將文件送交有關公司註冊處存檔等權利；
- (v) VIE協議條款規定仲裁庭可(i)就海南七元素及海南易幻的股權或資產頒佈補救措施；或(ii)頒佈禁令濟助(例如就經營業務或強制轉讓資產)；或(iii)頒令海南七元素及海南易幻清盤；
- (vi) VIE協議載有條文解決訂約方之間爭議，據此，當等候仲裁庭成立或在適當情況下，相關訂約方可向香港、開曼群島、中國及 貴公司及海南七元素及海南易幻主要資產所在地的法院尋求臨時禁令濟助或其他臨時補救措施；
- (vii) VIE協議賦予 貴集團權利以透過管理服務協議享有海南七元素及海南易幻的所有經濟利益，據此，海南七元素及海南易幻每年將向海南萬輝支付相等於海南七元素及海南易幻的總收入減海南七元素及海南易幻應付的所有相關成本、開支及稅項的服務費；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viii) VIE協議規定，未經海南萬輝事先書面同意，海南七元素及海南易幻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與其及／或其附屬公司(如有)有關的重大資產(包括但不限於海南七元素或海南易幻持有的任何重大客戶資源、固定資產、商標、技術知識或其他知識產權及／或其他股權或類似權益)、經營權及／或出售其全部或部分業務(包括出售、置換、按揭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處置)；
- (ix) 貴公司已與其核數師確認，其有權根據可變權益實體安排將海南七元素及海南易幻各自的賬目綜合入賬；
- (x) 貴集團將採納董事會函件中「本集團實施的內部監控政策」一節所載的內部監控措施，以監控海南七元素及海南易幻的營運以及VIE協議；
- (xi) 貴公司同意，當相關法律及法規容許外國投資者不透過採用可變權益實體架構於中國開展增值電信業務及網絡文化服務業務，即會盡快解除VIE協議；
- (xii) 不可撤回期權協議規定，可變權益實體安排終止後，海南七元素及海南易幻各自的登記股東須退還因收購海南七元素及海南易幻股權而自海南萬輝收取的任何代價予海南萬輝或其代名人；
- (xiii) VIE協議載有條文，規定各份協議對各訂約方的清算人、繼承人及獲准承讓人具約束力。倘海南七元素及／或海南易幻登記股東的任何人士身故、破產或離婚，海南萬輝可行使其於不可撤回期權協議項下的期權，以取代登記股東的有關人士，從而保障 貴集團的權益及允許海南萬輝對海南七元素及海南易幻股東的清算人、繼承人及獲准承讓人強制執行其於VIE協議項下的權利。

經考慮上文所述，吾等認為VIE協議已考慮聯交所指引信HKEx-GL-77-14所載的原則，而VIE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

## 5.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貴公司已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下列豁免：

### 5.1. 豁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將各批VIE協議的年期限為三年或以下

VIE協議旨在促進 貴集團業務擴展至中國的網絡遊戲及電子競技業務。只要對境外投資者在中國投資及經營網絡遊戲業務的限制仍然適用，VIE協議對 貴集團在中國開展網絡遊戲業務即為必不可少且是其基本要素。由於VIE協議讓海南萬輝可取得海南七元素及海南易幻的實際控制權，並可納入海南七元素及海南易幻的財務業績、其業務的全部經濟利益及風險，因此VIE協議是 貴集團將海南七元素及海南易幻各自作為其附屬公司處理，進而將其財務業績合併至 貴集團之關鍵。鑑於VIE協議對在中國經營網絡遊戲業務至關重要，因此從商業上考慮，宜將VIE協議的期限設為三年以上，以長期取得海南七元素及海南易幻的業務所產生之經濟利益，直至海南萬輝或 貴集團的任何代名人獲准成為海南七元素及海南易幻的登記股東。

為釐定VIE協議的期限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物色由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即首批VIE協議日期之前的12個月期間)起直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包括該日)(即第二批VIE協議的日期)止期間(「回顧期間」)所公佈，聯交所上市公司(「可資比較公司」)所採用的合約安排或架構名單，透過有關合約安排或架構，相關上市公司可控制境外投資受到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限制的中國公司的經營業務(「可資比較交易」)。就吾等所知，吾等已物色14宗於回顧期間內公佈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失效的可資比較交易。下表載列可資比較交易的相關詳情：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表二：可資比較交易詳情

公佈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根據合約安排擬 進行之業務	合約安排期限	訂立合約安排之理由
二零二零年 六月十九日	博駿教育有限公司 (1758)	民辦教育業務	無固定期限	中國民辦教育行業的 外資擁有權受相關 中國法律及法規的 禁止及限制所規限。
二零二零年 六月十五日	華興資本控股有限 公司(「華興資 本」)(1911)	(i) 作為由華興資本 成立的新私募股 權基金／母基金 的一般合夥人， 以投資於私募股 權或其他第三 方管理的私募基金 ；及  (ii) 作為有限合夥人 投資於由第三方 成立或管理的其 他私募股權基金	無固定期限	對外資擁有權的適用 法律及法規限制。
二零二零年 六月五日	中國有贊有限公司 (8083)	於中國經營直播平 台	(1) 相關獨家業務合 作協議：永久  (2) 其他：無定期 限	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 下的外資擁有權限 制。
二零二零年 五月二十九日	滙付天下有限公司 (1806)	支付服務及金融科 技服務	無固定期限	有關業務屬於外商投 資須受中國法律及 法規規定的限制所 規限的類別。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佈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根據合約安排擬 進行之業務	合約安排期限	訂立合約安排之理由
二零二零年 四月二十九日	WAC Holdings Limited (8619)	增值電信服務，具體而言，為中國的線上數據處理及交易處理(經營電子商貿)	(1) 相關服務協議：10年(可續期) (2) 其他：無固定期限	中國法律及法規不允許在增值電信服務方面無良好業績記錄及營運經驗的外國投資者擁有(不論直接或間接)任何於中國從事相關業務之公司。
二零二零年 三月十三日及 二零二零年 四月二十八日	A8新媒體集團有限公司(800)	於中國提供增值電信服務業務	(1) 相關獨家業務合作與服務協議：20年(可續期) (2) 其他：無固定期限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外國投資者從事增值電信服務業務受到限制。
二零一九年 十一月二十七日	同道獵聘集團(前稱有才天下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6100)	提供線上調查軟件即服務	(1) 相關獨家購買權協議及相關獨家業務合作協議：10年(可續期) (2) 其他：無固定期限	根據中國監管框架，相關業務營運所需的牌照受外商投資限制所規限。
二零一九年 十一月二十六日	中國生命集團有限公司(8296)	研發、生產及銷售幹細胞相關產品	擬定三年以上(附註)	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的外資所有權限制。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佈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根據合約安排擬 進行之業務	合約安排期限	訂立合約安排之理由
二零一九年 十一月一日	海底捞国际控股有限公司(6862)	(i) 網絡遊戲運營； (ii) 增值電信業務； 及 (iii) 其他附屬業務	(1) 相關獨家管理諮詢服務協議：10年(可續期)  (2) 其他：無固定期限	中國法律下的外商投資限制。
二零一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健合(H&H)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H&H國際」) (1112)	電子商務業務	3年(可續期)	根據中國相關規則及法規，由外國投資者擁有50%以上股權的從事電子商務的企業可從中國相關主管機關申請相關許可證。然而，由於並無規管外國投資者的具體實施指引，因此，電子商務業務仍不能轉讓予H&H國際進行經營。
二零一九年 八月二十八日	美图公司(1357)	提供網絡招聘服務	(1) 相關獨家認股權協議及獨家業務合作協議：10年(可續期)  (2) 其他：無固定期限	中國的外商投資活動受中國法律及法規所載的限制所規限。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佈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根據合約安排擬 進行之業務	合約安排期限	訂立合約安排之理由
二零一九年 七月二十三日	TCL電子控股有限公司(1070)	中國增值電信業務 及網絡文化業務	(1) 相關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及相關獨家購買權協議： 18年(可續期)  (2) 其他：無固定期限	中國法律下的外商投資限制。
二零一九年七月 十五日	映客互娛有限公司 (3700)	技術開發及網絡文化活動業務	(1) 相關獨家諮詢和服務協議：10年 (可續期)  (2) 其他：無固定期限	網絡文化活動業務在中國禁止外商投資。
二零一九年五月 三十一日	旭通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達飛控股有限公司)(1826)	增值電信業務	無固定期限	針對投資於增值電信服務公司的外商投資者的限制及相關資格要求有欠清晰。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根據中國生命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96)(「中國生命」)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的公告，中國生命將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其中包括)根據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將相關VIE協議的期限定為不超過三年。由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獲授出相關豁免，因此吾等將其排除在可資比較交易項下VIE協議期限的分析之外。

如上文表二所示，可資比較公司與相關中國營運公司及／或其各自的股東訂立一連串合約安排，藉此，該等可資比較公司可實際控制中國營運公司，進而將該等中國營運公司的財務業績合併至其綜合財務報表。除H & H國際訂立的合約安排為三年期外，可資比較交易項下擬進行的所有其他合約安排的期限均介乎十年至無限期。具有無限期的VIE協議的期限屬於可資比較交易項下擬進行之合約安排的期限之內。因此，吾等認為，VIE協議的期限超過三年確有理據、在商業上屬合理且符合具有與VIE協議性質相若的協議的正常商業慣例。

## 5.2. 豁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就各批VIE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設定年度上限

根據首份管理服務協議及第二份管理服務協議，海南七元素及海南易幻各自應每年向海南萬輝支付服務費。此安排將使海南七元素及海南易幻各自產生的經濟利益實際流入海南萬輝。倘就海南七元素及海南易幻各自向海南萬輝支付的服務費設定年度上限，將就海南萬輝獲取海南七元素及海南易幻各自產生的全部經濟利益施加限制，有違於VIE協議項下安排的目的。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於財政年度開始時設定年度上限或認為在可預見可能違反上述的情況下於財政年度中期期間更新年度上限對 貴公司而言過於繁重及不切實際。

因此，吾等認為， 貴公司不就海南七元素及海南易幻各自應支付予海南萬輝的服務費設定年度上限，在商業上乃屬合理，以使VIE協議在 貴集團獲取海南七元素及海南易幻各自產生的全部經濟利益方面得以有效施行。

## 6. 豁免之條件

聯交所已同意授出豁免，惟須遵守下列條件：(i)除下文(iv)段所述外，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更改VIE協議的條款；(ii)除下文(iv)段所述外，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更改VIE協議的條款；(iii) VIE協議須透過以下各項持續使 貴集團可獲取海南七元素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及海南易幻各自所產生的經濟利益：(a)海南萬輝收購海南七元素及海南易幻股權的權利(倘適用中國法律准許)；(b)海南七元素及海南易幻各自產生收入的業務框架由海南萬輝大致保留(就此概不就海南七元素及海南易幻各自根據管理服務協議應付予海南萬輝的管理服務費數額設定年度上限)；及(c)海南萬輝控制海南七元素及海南易幻各自的管理及營運以及所有實際投票權的權利；(iv)可變權益實體結構框架可能於現有安排到期後重續及／或就任何現有或新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複製，而貴集團或將於尚未取得貴公司獨立股東批准的情況下，按照與VIE協議大致相同的條款及條件成立該等企業或營運公司；及(v)須設有持續的報告及批准程序(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所披露)。

吾等認為上述條件可保障貴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尤其是VIE協議之條款如有任何變更，均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股東之批准。

### 7. VIE協議之潛在財務影響

透過VIE協議，海南萬輝將實際控制海南七元素及海南易幻各自的財務及營運。誠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海南七元素及海南易幻各自的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貴集團的財務報表。因此，貴集團將有來自海南七元素及海南易幻營運的額外收入來源。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訂立VIE協議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VIE協議的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i)VIE協議的限期超過三年有其理據、商業上屬合理，並與跟VIE協議性質相若的協議的正常商業慣例一致。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及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VIE協議的決議案。

此致

帝國集團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董事  
關振義 麥少敏  
謹啟

二零二零年十月七日

附註：關振義先生自二零零六年起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並已參與及完成多項獨立財務顧問交易。

麥少敏女士自二零一一年起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並已參與及完成多項獨立財務顧問交易。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之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2. 權益披露

### (a) 董事於本公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概約權益比例
鄭先生(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214,428,488	74.66%
楊女士(附註2)	配偶權益	214,428,488	74.66%

附註

- 214,428,488股股份由Diamond State Holdings Limited持有，其已發行股本由鄭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先生被視為於Diamond State Holdings Limited持有之214,428,48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楊女士為鄭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楊女士被視為於鄭先生視為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b)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及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規定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之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權益，以及各名該等人士於該等證券中之權益金額，連同有關股本之任何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概約權益百分比
Diamond State Holdings Limited (附註)	實益擁有人	214,428,488	74.66%

附註：Diamond State Holdings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由鄭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及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已發行股本(包括有關股本之購股權)10%或以上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及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擬任董事為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 3.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任何服務合約。

### 4. 競爭權益

執行董事鄭先生(i)為太陽國際財務有限公司(「太陽國際財務」)的董事及實益擁有人，太陽國際財務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根據放債人條例從事放債業務的持牌放債人；及(ii)為太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及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通過其附屬公司太陽國際信貸有限公司(「太陽國際信貸」)從事放債業務，太陽國際信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放債人條例項下持牌放債人。

太陽國際財務及太陽國際信貸均與本集團之業務直接或間接出現競爭或可能出現競爭。

董事會認為，經考慮以下情況：

- (i) 鄭先生完全知悉彼對本集團的授信責任，及彼會就有或可能有利益衝突的任何事宜放棄投票；

- (ii) 本集團的業務能夠並事實上獨立於太陽國際財務及太陽國際信貸的競爭業務以及按公平基準進行；
- (iii) 執行委員會將予成立，以確保能夠不時獨立評估和檢討商機和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金瑞興業有限公司的表現；
- (iv) 鄭先生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將就有或可能有利益衝突的任何事宜放棄投票；及
- (v) 鄭先生將允許金瑞興業有限公司以其自身管理團隊及分銷網絡保留作為獨立營運實體，且將不會涉及其日常管理。

由於(i)本公司現時及未來之所有主要及重要企業活動均由董事會全面考慮及決定；及(ii)於任何建議交易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之任何董事將全面披露其權益，並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適用規定放棄就相關決議案投票，故董事會認為各相關董事並未以其自身或個人身份與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之業務競爭。本集團之利益得到充分保障。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董事獲委任為董事以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持有權益之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

## 5.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概不知悉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6. 於重大合約、資產及安排之權益

概無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7.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阿仕特朗資本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買賣證券)、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廣東君道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之法律顧問

阿仕特朗資本及廣東君道律師事務所已各自就以本通函刊發之形式及涵義刊發本通函及轉載其報告及／或意見以及引述其名稱發出同意書，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阿仕特朗資本及廣東君道律師事務所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無論在法律上是否可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阿仕特朗資本及廣東君道律師事務所各自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8.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或索償，而將對本公司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指控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將對本公司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9.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葉家麒先生(「葉先生」)。彼於二零零三年自嶺南大學取得會計學(榮譽)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彼擁有逾15年會計、審計及財務經驗。
- (b)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c) 本公司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181號One Harbour Square 26樓02室。
- (d) 本公司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為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 (e)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f) 本通函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14日期間內之任何營業日正常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181號One Harbour Square 26樓02室可供查閱：

- (a) VIE協議；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48頁至第49頁；

- (c)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50頁至第72頁；
- (d) 中國法律顧問有關VIE協議之中國法律意見；
- (e) 本附錄「7.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中所述的同意書；
- (f)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
- (g) 本通函。



**Imperium Group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帝國集團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76)

茲通告帝國集團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181號 One Harbour Square 26樓02室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形式通過下列擬提呈之決議案(不論修訂與否)：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確認、批准及追認VIE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七日之通函)(註有「A」字樣之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董事」)作出為執行及落實VIE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或就此而言彼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彼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文件，而董事認為作出上述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有關文件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帝國集團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丁港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月七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倘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多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該等持有人中任何一位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大會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有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該等人士中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該等股份排名最先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進行投票。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4. 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已填妥及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於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送達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